

##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的关联人叶国英先生的通知,叶国英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限售流通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,具体事项如下:

#### 一、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本次股东叶国英先生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解除质押 股数(股)	质押 开始日期	解除 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 除质押 股份占 其所持 股份比 例
叶国英	是	5,630,000	2017年8月 24日	2018年8月 24日	万和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	99.84%

##### 2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其关联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叶国英先生系叶家豪先生的弟弟。截止本公告日,叶国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,639,213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.51%,本次解除质押后,叶国英先生已全部解除质押股份,不存在质押股份的情况。

截止本公告日,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智大控股”)持有公司股份数为95,176,448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2.30%;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94,476,448股,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9.26%,占公司总股本的41.99%。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持有智大控股40.00%的股权,并担任公司董事、智大控股董事。叶家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0,940,839

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31%。叶家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8,000,839 股，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38.2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56%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叶秀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0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80%。叶秀冬女士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6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55.5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67%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叶洪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,381,86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1%，其所持有的股份未被质押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智大控股、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及其关联人叶秀冬女士、叶洪孝先生、叶国英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33,938,36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9.53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公司控股股东智大控股、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及其关联人叶秀冬女士、叶洪孝先生、叶国英先生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 108,477,287 股，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0.9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8.21%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股票明细对账单

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7 日